

# 华侨大学文件

华大综〔2014〕122号

---

## 关于印发华侨大学康桥学生科技创新基金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华侨大学康桥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侨大学

2014年11月2日

# 华侨大学康桥学生科技创新基金 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支持学生的科创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校友吴琳琳伉俪捐资设立华侨大学康桥学生科技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每年20万，从2014年开始，连续5年。

**第二条** 基金主要用途：

1. 选拔培育参加省级及以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称“大挑”）的重点项目；

2. 选拔培育参加省级及以上“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包括“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之星”创业实践选拔赛、大学生公益创业赛；简称“创青春”）的重点项目；

3. 奖励在以上两大赛事中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作品作者和指导老师。

**第三条** 基金的申请和评定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共青团华侨大学委员会负责管理。

## 第二章 资助项目说明

**第四条** “大挑”重点项目主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及学术论文、科技制作发明三大类别。其中，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重点资助能深入基层、扎实调研、身先实践社会热点问题的调查报告及论文；科技制作发明类项目重点资助学生自主研发或参与度高、有较好市场前景并短时间有可能产生成熟技术或实物作品的作品。

申报项目不得是毕业设计或课程设计（论文）、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上获奖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只限本科生发表的论文作品。

**第五条** “创青春”重点项目主要分为大学生创业计划项目、“创业之星”创业实践项目及公益创业项目三大类别。其中，大学生创业计划类项目重点资助已取得技术专利授权的注册公司项目或虚拟项目，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主要评价内容；“创业之星”创业实践项目重点资助已注册为实体公司并应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的学生创业实践项目，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营销策略及财务管理为主要评价内容；公益创业项目重点资助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优秀商业计划或创业实践项目。

### 第三章 资助及奖励办法

**第六条** 每年资助 20 项作品，项目研究周期一年，特殊情况要延长需提前申请。其中：

1. 偶数年份资助“大挑”重点项目，其中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和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共 12 项，每项资助 2000—10000 元；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 8 项，每项资助 2000—5000 元。

2. 奇数年份资助“创青春”重点项目 10 项，每项资助 2000—5000 元；“创业之星”创业实践项目 6 项，每项资助 5000 元；大学生公益创业赛项目 4 项，每项资助 5000 元。

3. 本立项资助不按学院分配名额，资助金额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评定等级确定。

**第七条** 对于入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省赛终审决赛的项目，按实际需求赛前每项追加不超过 5000 元的竞赛资金；对于进入国赛终审决赛的项目，根据实际需求赛前每项追加不超过 10000 元的竞赛资金。

**第八条** 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省级以上荣誉的作者和指导老师除获得学校奖励外，还可享受本基金 1:1 的配套奖励。

**第九条** 项目资助款项将在财务处设立单独账户，学生报销由项目指导老师审批，经费使用限定在以下范围：

1.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的消耗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3.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及市内交通费。

4.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论文论著出版费、版面费、文献资料检索费、图书资料购置费、专用软件购置费、专利申请与保护费等。

6. 办公用品费，项目研究所需办公用品的费用。

7.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进行学术指导所发生的费用。

项目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其中差旅费报销额度不超过资助金额的30%，专家咨询费使用范围及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华侨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华大财〔2014〕25号)的相关规定。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应当在申请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凡在我校正式注册在读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本专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均可报名参加。

**第十一条** 项目的负责人必须是非毕业班学生，但毕业班学生可作为合作者参与课题或项目的研究。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学院组队申报研究项目，作品归属为第一作者（或负责人）所在学院。

**第十二条** 境外生成员人数占团队成员总人数比例50%以上的项目将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项目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

## 第五章 申报及评审

**第十四条** 申请时间：每年3月份申报评审，10月份中期检查，第二年3月份提交研究成果。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者须填写《华侨大学康桥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申报书》，提交所在学院团委，由各学院组织本学院专家审核后报送校团委。校团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经公示后下发行立项资助通知。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